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下午 12:3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103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docx; 113103.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10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10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1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於113年3月1日至5月17日下午13:20-15:30共同主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有11個模組，共計22小時，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課程表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

理事長 尤美女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

一、說明：

本會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合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以利律師協助企業提供諮詢、擔任法律顧問、拓展業務，並為我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律師人才，儲備未來我國企業辯護人、產業辯護人、國家辯護人等優秀法律人才，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上課時間：113年3月1日至5月17日 下午13:20至15:30

三、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商館260313)

四、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

五、各模組課程日期、課程主題、講者：

模組及日期	課程主題	講者
模組 1(3/1)	國際企業經營法規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經貿法基本原則	楊培侃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模組 2(3/8)	國際商務談判與國際商務契約	許慧瑩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模組 3(3/15)	跨國企業與金融犯罪風險：洗錢防制、制裁及反貪污賄賂	羅詩敏律師（匯豐銀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模組 4(3/22)	跨國商務之法律適用與紛爭處理	許兆慶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私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模組 5(3/29)	從民事程序法觀點分析國際企業經營之法律風險	謝良駿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模組及日期	課程主題	講者
模組 6(4/12)	跨境商務之法遵風險—比較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個資隱私規範	王孟如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模組 7(4/19)	跨國經營商務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GDPR & CBPR	曾更瑩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模組 8(4/26)	企業跨國併購的風險與挑戰	王傳芬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模組 9(5/3)	跨國企業在台經營之勞工法議題及風險	許修豪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模組 10(5/10)	國際企業在台刑事法律風險及國際企業法律因應策略：從招攬投資、搜索扣押、羈押具保、持有毒品等企業刑事爭議談起	洪宗暉律師(國防大學兼任講師/台北市政府市政組顧問/成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模組 11(5/17)	以 ChatGPT 協助國際企業分析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及因應策略	賴苡安律師(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商標協會秘書長)

六、名額限制：採實體進行，限額 20 位。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2 月 2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Sh7E3vGHopSBZy59>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參與課程注意事項：

- (1) 律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時數採認，請於報名時註記。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以所有模組課程簽到表實際簽到時數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每模組課程均核計為 2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所有模組課程均全程參加計 22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各模組課程若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該模組課程缺課，就該模組課程無法申請開立時數證明。律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時數採認，請律師本人於每次模組課程務必確認律師本人已親

自簽署簽到表，簽到表將為認定時數之重要依據。如未於報名時註明需申請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則不另外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 (2)除申請本會在職進修課程時數以外，律師如另需政治大學之研習時數證明，亦請先於報名時註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以所有模組課程實際簽到時數並經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確認審核通過後，另行發給政治大學之研習時數證明。如未於報名時註明需發給政治大學之研習時數證明者，則不另外發給政治大學之研習時數證明。
- (3)參加課程之律師會員應遵守政治大學「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等政治大學相關課程規定。
- (4)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律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